

明阳街道 2023 年度单位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明阳街道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明阳街道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五、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六、财政拨款预算总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二、项目支出表

十三、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四、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第三部分 明阳街道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明阳街道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上级党委、人民政府的决议、决定，对居民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社会主义法制教育，在辖区内积极组织开展两个文明建设；负责指导、帮助辖区社区居民委员会开展工作，提高社委会自治管理能力。

（二）管理街道经济工作，制订街道经济发展规划并组织分步实施。

（三）管理街道财政，配合有关部门进行财务审计和有关项目统计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街道工商、税务、物价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

庄河市人民政府明阳街道办事处 2023 年部门预算是庄河市人民政府明阳街道办事处综合收支计划。办事处下设办事机构 8 个：分别是党建工作办公室、综合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城市管理办公室、平安建设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财政管理办公室。

第二部分

明阳街道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件)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五、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预算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项目支出表
- 十三、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四、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第三部分

明阳街道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单位收支预算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4061.00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962.5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31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751.0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2023 年支出预算 3565.00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842.0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711.40 万元，公用经费 274.60 万元，转移性项目预算 374.00 万元，部门预算项目经费 1579.00 万元，预备费 122.00 万。

二、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3310.00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962.5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31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加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后，共计 0 万元。

2023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687.00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964.00 万元。按照“人员经费按实际，公用经费按定额，项目经费按需要与可能”的原则编制。其中：人员经费 1711.40 万元，公用经费 274.60 万元，部门预算项目经费 1579.00 万元，预备费 122.00 万。

三、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3687.00 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合计的 90.79%。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增加 964.00 万元，增长 35.40%。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结构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3687.0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390.4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608.30 万元。

2. 教育支出（类）140.2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63.26 万元。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36.8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51.00 万元。

4. 卫生健康支出（类）206.0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91 万元。

5. 城乡社区支出（类）145.0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45.00 万元。

6. 农林水支出（类）676.0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09.57 万元。

7. 交通运输支出（类）13.0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3.00 万元。

7.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50.0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50.00 万元。

8. 住房保障支出（类）183.6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35.50 万元。

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0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6.50 万元。

10. 其他支出 14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03.93 万元。

11. 预备费 122.0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22.00 万元。

四、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 3565.00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1711.40 万元，公用经费 274.60 万元，部门项目 1579.00 万元，其中：

1. 工资福利支出 1155.70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养老和医疗等保险缴费、公积金缴费等。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20.60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委托业务费、维修费等。

3. 委托业务费 530.00 万元。

4.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55.70 万元，主要用于涉农社区村干部工资等。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21.00 万元，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 2022 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主要安排本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等支出。比 2022 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

公务接待费预算 9.00 万元，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0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12.00 万元，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

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2.0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9.00 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度本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 0 万元。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度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 绩效目标：指财政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计划实现的产出和效果。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类）：反映政府一般性公共服务支出。
1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07类）：反映政府在教育、文化、文物、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类）：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和就业主面的支出。
12. 卫生健康支出（210类）：反映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
13. 城乡社区支出（212类）：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4. 农林水支出（213类）：反映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
15. 住房保障支出（221类）：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